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季昀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0026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10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3010210100-1.doc)

主旨：貴校所送113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同意備查，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6月21日屏府教特字第1130039419號函（諒達）辦理。
- 二、請貴校將113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將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併同公告，並確實依據同意備查之課程計畫編排課程與教學。
- 三、另上傳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國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資料表件一節，說明如下：
 - （一）表件以校為單位，每校（不含受巡輔學校）須上傳1份，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二）請貴校完成核章後，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上傳至表單<https://forms.gle/kBdNAJxzyw4YajPaA>。
- 四、檢附「屏東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資料表件」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裝

訂



線



二、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說明 教師：_____

班別：特教班 資源班(僅服務本校) 資源班(服務外校) 巡輔班

二-1.教師個人每週授課節數統計

項目	對應節數	備註
A. 基本應授課節數	() 節	*依據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1081113屏府特教字第10880475100號函)。
B. 符合減授課節數第()項	減授課() 節	*須檢附佐證文件 1. 擔任組長職務(檢附聘書影本佐證) 2. 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檢附學校課編小組會議紀錄佐證) 3. 其他(若有因承辦縣府相關業務減授課之特殊情形，請檢附公文佐證)
C. 超鐘點	() 節	
實際授課節數	A-B+C= () 節	

附件一、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表

班級類別 教育階段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特教組長 資優組長
	導師	專任	導師	專任	專任	
學前	十八節 (包班制)	/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得併國小特教班數合併計算
國小	十八節 (包班制)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國中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高中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三、113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教師課表

教師：_____

班別：特教班 資源班(僅服務本校) 資源班(服務外校) 巡輔班

節次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時間					
早自修	7:50-8:30	填寫說明 *課程名稱 *協同教師 (無則刪除) *學生班級/編號(原班課程)			範例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202/01(早修) 204/02(早修) 301/05(早修)	
	服務學校/人數				本校/3	
第一節	8:40-9:20	範例 數學 601/12(數) 601/13(數) 602/14(數)		範例 國語 202/01(綜) 204/02(自)		
	服務學校/人數	本校/3		00 國小/2		
第二節	9:30-10:10					
	服務學校/人數					
第三節	10:30-11:10					
	服務學校/人數					
第四節	11:20-12:00					
	服務學校/人數					
午休						
第五節	13:30-14:10					
	服務學校/人數					
第六節	14:20-15:00					
	服務學校/人數					
第七節	15:10-15:50					
	服務學校/人數					

核章欄

特教業務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民國 年 月 日

※授課資料表件撰寫注意事項：

- 1.依班型為單位填寫、由特教教師編制所屬學校主管核章、上傳。
- 2.請檢視每週授課節數是否前後一致。
- 3.填寫時請將範例資料刪除
- 4.若各校上課時間與表格略有不同，請自行修正。
- 5.每節課的欄位填寫的內容如下說明：
 - ①課程名稱—請填寫特師上課的課程名稱。
 - ②協同教師—請填寫協同教師姓名，若沒有協同教師則不必填寫。
 - ③學生班級/編號—請**務必**對應第一頁學生名單的編號。
 - ④原班課程名稱—請在每位學生編號旁邊註記該節課原班課程名稱，以利分辨排課方式為抽離或是外加。(若學生是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則不必填寫此項)
 - ⑤服務學校/人數—「本校」以灰階註記，外校請填寫校名，並請填寫該節上課人數。